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30號

再 審 原告　蕭詠銓

再 審 被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 年3 月11日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338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上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338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81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1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817 號裁定命再審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9 月28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，而再審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王婉如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